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金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委托事项，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 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2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新增委托事项：

为申报药品上市许可，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70 号，生产品种：盐酸舍曲林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严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2,619,092.00 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22,619,092.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1.56%，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	产业扶持资金	银行回单（目前尚未收到批文）	与收益相关	22,619,09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将增加 22,619,092.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与 JING CAO（曹菁）、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上述股东持有昆腾微的 33.63%股权。交易具体内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学而民和”）、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等 20 名昆腾微的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述 20 名股东持有昆腾微的 33.97%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昆腾微 30 名股东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昆腾微 30 名股东合计持有昆腾微 67.60%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学而民和，系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名称	青岛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烟台学而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2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学而民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0.45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45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海经稳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	45.00	有限合伙人
5	虞仁荣	5,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0.00	100.00	-

2、元禾璞华，系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聿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禾璞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	有限合伙人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8,000.00	100.00	-

3、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系标的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大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3 号楼地下 1 层 B2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清博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系标的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21,27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 19 幢 1105A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源聚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9,775.00	45.09	有限合伙人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31.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聚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275.00	100.00	-

5、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俱成秋实”），系标的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1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9 层 916-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俱成秋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9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17.86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1.61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93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93	有限合伙人
6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5,000	4.46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8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	2.59	有限合伙人
9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2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1	其他股东	42,600	38.04	-
合计		112,000.00	100.00	-

6、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江创业”），系标的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嘉兴科技城）8 号楼 12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容江创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兴容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1.00	54.0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00	-

7、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创嘉”），系标的公司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8,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1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友创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7	普通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000.00	31.82	有限合伙人
3	杨龙忠	25,000.00	28.41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坤翎创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6	孙义强	5,000.00	5.68	有限合伙人
7	杨林	4,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孙盼	3,000.00	3.41	有限合伙人
9	胡志宏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0	刘晨露	2,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陈欣	1,40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2	黄顺火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军	1,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00.00	100.00	-

8、北京昆腾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腾齐芯”），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名称	北京昆腾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32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 2 层 A 座商业 A02-1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腾齐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凤阳	23.49	7.29	普通合伙人
2	袁泉	38.07	11.82	有限合伙人
3	张帅	30.78	9.56	有限合伙人
4	邓永坚	20.25	6.29	有限合伙人
5	马金高	16.20	5.03	有限合伙人
6	朱跃群	12.15	3.77	有限合伙人
7	王少沛	12.15	3.77	有限合伙人
8	王娜	12.15	3.77	有限合伙人
9	康永华	12.15	3.77	有限合伙人
10	山聪	12.15	3.77	有限合伙人
11	张跃	10.13	3.14	有限合伙人
12	陈世柱	8.1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安鹏	8.10	2.51	有限合伙人
14	任维维	8.10	2.51	有限合伙人
15	王系宝	6.48	2.01	有限合伙人
16	吴玲	6.08	1.89	有限合伙人
17	李树营	6.08	1.89	有限合伙人
18	李柏成	6.08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朱凯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0	王鑫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1	揣东旭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2	娄勇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3	张力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4	鲁仪林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5	李彦锋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6	刘佳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7	刘珍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8	张公健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29	安天宇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0	王彪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1	初达邑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2	刘建业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3	陈博文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4	梁明哲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5	丁辰	4.05	1.26	有限合伙人
36	刘艳	1.25	0.39	有限合伙人
37	刘景帅	1.22	0.38	有限合伙人
38	杜珊	1.22	0.38	有限合伙人
39	吕萍	0.87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2.08	100.00	-

9、孙卫，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700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现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10、肖泓屹，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10304198106******，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音频事业部运营总监。

11、廖圣炜，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623231983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2、李振，男，中国国籍，证件号：342129197912******，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现任标的公司监事、资深工程师。

13、顾白雪，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70902198406******，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14、齐建云，女，中国国籍，证件号：130103197509******，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现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15、袁泉，男，中国国籍，证件号：211224197808******，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现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16、刘媛媛，女，中国国籍，证件号：13240119790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7、王文静，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7070319781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

18、蒋耀丽，女，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5197603******，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现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19、王蕊，女，中国国籍，证件号：120102198208******，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现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20、陈世柱，男，中国国籍，证件号：231084197906******，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现任标的公司研发总监。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公司：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学而民和、元禾璞华、华清博广、聚源聚芯、俱成秋实、容江创业、惠友创嘉、昆腾齐芯、孙卫、肖泓屹、廖圣炜、李振、顾白雪、齐建云、袁泉、刘媛媛、王文静、蒋耀丽、王蕊、陈世柱

目标公司：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收购

收购方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控制权，具体收购方案以双方经协商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2、收购对价

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后，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交易文件中确定。甲方以乙方持有股份比例所对应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

3、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交割的前提条件是：

● 甲方派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调，尽调结果与目标公司之前提供信息无重大出入，且无构成并购实质障碍的重大不利因素；

● 各方已经正式获得本次收购及其交割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同意，包括目标公司及收购方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和同意，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批准和同意（如果有要求）；

● 所有最终协议（包括股份收购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及适当的任何其他必要的附属协议）均已由所有各方或相关各方妥为签署。

4、双方承诺

甲方承诺：推动必要的内外部的批准与同意。

乙方承诺：

●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条件出售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

● 在意向协议生效后，60 个自然日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潜在收购方以任何方式就目标公司股份出让事情进行协商或谈判。

5、陈述和保证

收购协议应包括关于目标公司（包括适用的子公司）及其账户、资产和经营状况的必要陈述和保证，且受制于惯常的重大性、金额性门槛以及其他限定；但在收购方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和/或作为收购协议附件的披露函中向收购方公司披露的信息应被视为陈述和保证的例外情形。

6、期限

除非各方同意延长，本意向协议在下面日期较早日自动终止：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 60 个自然日届满日；2.最终收购协议签署日。

7、保密

双方承诺对本次合作情况及相关协议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共同公开宣布之前，未经对方同意，除了双方雇员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合作的内容。监管要求的公告除外。

8、免责条款

此协议不构成正式收购要约，最终收购条款以双方公司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相关事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正在协调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属于签约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能否就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还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等的风险；

3、如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29,561 股）的比例为 0.13%，支付的金额为 3,204.31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 43,212,3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支付总金额为 52,653.42 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12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2-137）。

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3-069）。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7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9,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75 元/股、最低价为 12.3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204.31 万元（含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3,212,3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购买的最高价为 13.08 元/股，最低价为 11.15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 52,653.42 万元（含手续费）。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8536O9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4,97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44.55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 7 月 1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 7 月 13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977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 2 号办公大楼 3 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2,459.97 万元，负债总额 59,963.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96.46 万元，营业收入 163,292.34 万元，净利润 225.41 万元。

云中马贸易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233.35 万元，负债总额 42,413.24 万元，净资产 12,820.11 万元，营业收入 38,067.04 万元，净利润 323.6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云中马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 7 月 1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云中马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融资业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总协议最高额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到 2025 年 1 月 9 日止。2023 年 7 月 13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1,977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云中马贸易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以上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